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高美士中葡中學

致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貴子弟已報名參加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在校膳食，按膳食供應商發出的繳費通知，是次 11 月及 12 月膳食共供應 32 天(32 天早餐費用為 336 元、午膳費用為 777.6 元、早午膳費用為 1113.6 元)。19/12(二)本校舉行聖誕節暨澳門特區成立聯歡會是日在校膳食服務暫停亦不收取費用。

因 20/10 本校舉行全校旅行是日停膳，故凡參與 9 月 10 月膳食者，可在是次繳費獲扣減該天費用(早餐減免 10.5 元、午餐減免 24.3 元、早午膳可獲減免 34.8 元)。凡參加 25/10~29/10 畢業旅行之十月份參膳高三同學，可於是次膳食繳費中再獲扣減 3 天膳食費用。

請家長將有關費用放入本校派發具有學生姓名的膠套內(請家長自備零錢，將不設找續)，並於 24/10(二)上午 8:30—9:30 將有關款項交 貴子弟攜回本校繳付。

家長也可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親臨 A 座地下臨時會客室為 貴子弟繳付。凡逾期未繳付者，供應商將會暫停有關學生的膳食供應，直至費用清繳為止。專此特函，敬希垂注。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

梁祐澄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備註：

1. 繳費方式及期限：家長須先向膳食供應商預先繳付下兩個月的費用(參看下表)，繳費金額按上課日數計算。

期數	月份	繳費月	期數	月份	繳費月	期數	月份	繳費月
一	9~10 月	9 月	二	11~12 月	10 月	三	1~2 月	12 月
四	3~4 月	2 月	五	5~7 月	4 月			

2. 參加或退出：學生家長需於繳費月 8 號或之前通知本校緊隨之兩個月份新加入或退出膳食事宜。如因特別情況退出膳食，必須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3. 注意事項：
 - 如學校因颱風、暴雨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停課，停課日已繳交的膳食費用將不予退回。
 - 如學生對於某類食物或飲料有過敏反應，家長應於報名參加膳食時一併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